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緝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柏翰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柏翰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拾柒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李柏翰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訊問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起執行羈押。

(二)茲因被告就所涉犯嫌，於本院113年9月30日審判程序坦承不諱（見原金訴緝卷第423頁），嗣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借提執行觀察、勒戒，並於113年10月17日起將被告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執行觀察、勒戒，有該署檢察官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可佐（見原金訴緝卷第433頁），則被告既於前開案件觀察、勒戒執行中，自無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已消滅，應自執行之日即113年10月17日起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朱貴蘭

法 官 連庭蔚

法 官 藍得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邱仲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